


學校沒收手機，隔夜請家長來領回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勞動·工作 / 教師 2021-10-03 15:06

不好意思，最近我小孩剛上高中，上課時間玩手機被老師抓到，我兒子把手機拿給老師，老師拿去沒收後送去教官室，聽我兒子的說法，老師收完手機後，在教室內罵全班是「混帳」。這個是否有算是公然侮辱呢？

手機送到教官室後，教官跟我兒子說校規有規定上課玩手機，沒收一個禮拜，累犯再加，一個禮拜後再請你父母來學校領回，這個是否有算是沒收？我從我朋友那裡聽來，學校不能將手機沒收，應於再無影響課堂秩序時在歸還給我兒子，或者請家長在放學時來領回。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3

2021-11-19 09:10

公然侮辱罪

公然侮辱罪的要件，是要在多數人或是不特定人有可能看見或聽見侮辱的情形下，對別人進行不涉及敘述事實的言語謾罵，或用動作、文字圖畫表達謾罵的意思。

所以如果是在課堂上，在多數學生面前罵「混帳」，確實可能涉及公然侮辱罪。

教師能否「暫時保管」學生的物品？

在校園中的「沒收」，跟法律上的沒收其時不同。俗稱的沒收根據相關法規是「暫時保管」，針對合法，但可能有礙學習或教學的物品，校規可規定由教師暫時保管。例如漫畫書、玩具、手機等物品，可能會在教師授課時造成學生分心的東西，而不屬於法律上所禁止的違禁物。

教師可以暫時保管，而不能侵害學生對於物品的所有權。等到沒有妨害學習或教學疑慮的時候，教師再將保管的物品發還給學生，或通知學生的監護人領回^[1]。需要注意的是，教師或學校代為保管學生物品的時候，必須要妥善保管、不可損壞^[2]。所以1個禮拜是否是合理的期限，不無疑問，建議與學校溝通。

延伸閱讀：

蔡文元（2020），《什麼是公然侮辱罪？》。

法律百科問答，《老師有權利保管學生的物品嗎？》。

註腳

[1]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點第3項：「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

外之物品，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」

- [2]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點第4項：「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」

▶ 勞動·工作 沒收， 保管， 暫時保管， 公然侮辱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1-12-23 07:51:20

那請問一下，孩子回家告訴監護人，手機被沒收，而監護人也到學校請求學校老師返還手機，但



是老師卻堅持一定要一星期之後才能領回手機，那這樣老師有無違法呢？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4-03-21 11:44:11



老師把東西沒收還損壞 值1900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4-03-21 11:45:14



老師損壞東西價值1900還不賠還理直氣壯